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8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名，实到5名，分别为邱为碧、陈龙、韦麟福、徐小娟、吴良卫。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